

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鲤应急〔2024〕1号

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；电话：

0595-2235595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公开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灭火、防汛抗旱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法宣传等重点工作信息，及时公开本局权责清单、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本单位涉及的政府信息。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10 条，包含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、安全生产类文件信息 8 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1 条；行政许可 48 件，行政处罚 29 件；转发上级政策解读 1 篇，开展网上调查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，做好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。2023 年度，我局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，从申请主体看，自然人提交申请 6 件；从办理结果看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无法提供 6 件；从申请形式看，主要通过网络提出申请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，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对政府信息进行登记、分类、统计、保存，移送档案馆、图书馆，2023 年共送交主动公开信息 10 件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，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，按要求发布应急科普、安全生产典型案例、防灾减灾、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；及时调整公开栏目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，严格落实常态化维护机制，做好日常信息更新和平台管理工作。并进一步加强对“鲤城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的管理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283 篇，累计粉丝 5268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按照“谁上网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网站信息发布责任人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 件		
行政强制	0 件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有不足之处。例如：政务公开的创新力度不够，网站部分栏目更新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形式较为单一等。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我局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公开重点，使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；二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提高各股室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；三是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六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